



原典书坊

宋元戏曲史

王国维 著

SONGYUAN XIQUSHI



原典书坊

宋元戏曲史

王国维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元戏曲史 / 王国维著.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3
(原典书坊)
ISBN 978-7-5633-9695-5

I. 宋… II. 王… III. 古代戏曲—戏剧史—中国—辽宋金元时代 IV. J80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64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画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100071)

开本: 690 mm × 990 mm 1/16

印张: 8.25 字数: 11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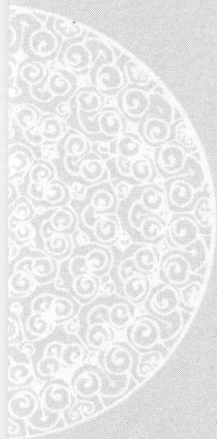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6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独元人之曲，为时既近，托体稍卑，故两朝史志与《四库》集部，均不著于录；后世儒硕，皆鄙弃不复道。而为此学者，大率不学之徒；即有一二学子，以余力及此，亦未有能观其会通，窥其奥突者。遂使一代文献，郁堙沈晦者且数百年，愚甚惑焉。往者读元人杂剧而善之，以为能道人情，状物态，词采俊拔，而出乎自然，盖古所未有，而后人所不能仿佛也。辄思究其渊源，明其变化之迹，以为非求诸唐宋辽金之文学，弗能得也；乃成《曲录》六卷，《戏曲考原》一卷，《宋大曲考》一卷，《优语录》二卷，《古剧脚色考》一卷，《曲调源流表》一卷。从事既久，续有所得，颇觉昔人之说，与自己之书，罅漏日多，而手所疏记，与心所领会者，亦日有增益。壬子岁莫，旅居多暇，乃以三月之力，写为此书。凡诸材料，皆余所搜集；其所说明，亦大抵余之所创获也。世之为此学者自余始，其所贡于此学者，亦以此书为多。非吾辈才力过于古人，实以古人未尝为此学故也。写定有日，辄记其缘起，其有匡正补益，则俟诸异日云。海宁王国维序。



目 录

1	自序
1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12	第二章 宋之滑稽戏
24	第三章 宋之小说杂戏
28	第四章 宋之乐曲
40	第五章 宋官本杂剧段数
47	第六章 金院本名目
52	第七章 古剧之结构
56	第八章 元杂剧之渊源
64	第九章 元剧之时地
71	第十章 元剧之存亡
83	第十一章 元剧之结构

87	第十二章	元剧之文章
94	第十三章	元院本
98	第十四章	南戏之渊源及时代
108	第十五章	元南戏之文章
114	第十六章	餘论
120	附录	元戏曲家小传

第一章

上古至五代之戏剧



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巫之兴也，盖在上古之世。《楚语》：“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中略）如此，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覿，在女曰巫。（中略）及少皞之衰，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然则巫覿之兴，在少皞之前，盖此事与文化俱古矣。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说文解字》（五）：“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袂舞形，与工同意。”故《商书》言：“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汉书·地理志》言：“陈太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史，故其俗巫鬼。”《陈诗》曰：“坎其击鼓，宛邱之下，无冬无夏，治其鹭羽。”又曰：“东门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风也。郑氏《诗谱》亦云。是古代之巫，实以歌舞为职，以乐神人者也。商人好鬼，故伊尹独有巫

风之戒。及周公制礼，礼秩百神，而定其祀典。官有常职，礼有常数，乐有常节，古之巫风稍杀。然其馀习，犹有存者：方相氏之驱疫也，大蜡之索万物也，皆是物也。故子贡观于蜡，而曰一国之人皆若狂，孔子告以张而不弛，文武不能。后人以八蜡为三代之戏礼（《东坡志林》），非过言也。

周礼既废，巫风大兴；楚越之间，其风尤盛。王逸《楚辞章句》谓：“楚国南部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俚，因为作《九歌》之曲。”古之所谓巫，楚人谓之曰灵。《东皇太一》曰：“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云中君》曰：“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此二者，王逸皆训为巫，而他灵字则训为神。案《说文》（一）：“灵，巫也。”古虽言巫而不言灵，观于屈巫之字子灵，则楚人谓巫为灵，不自战国始矣。

古之祭也必有尸。宗庙之尸，以子弟为之。至天地百神之祀，用尸与否，虽不可考，然《晋语》载“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则非宗庙之祀，固亦用之。《楚辞》之灵，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词谓巫曰灵，谓神亦曰灵，盖群巫之中，必有象神之衣服形貌动作者，而视为神之所冯依：故谓之曰灵，或谓之灵保。《东君》曰：“思灵保兮贤姱。”王逸《章句》，训灵为神，训保为安。余疑《楚辞》之灵保，与《诗》之神保，皆尸之异名。《诗·楚茨》云：“神保是飧。”又云：“神保是格。”又云：“鼓钟送尸，神保聿归。”《毛传》云：“保，安也。”《郑笺》亦云：“神安而飧其祭祀。”又云：“神安归者，归于天也。”然如毛、郑之说，则谓神安是飧，神安是格，神安聿归者，于辞为不文。《楚茨》一诗，郑孔二君皆以为述绎祭宾尸之事，其礼亦与古礼《有司彻》一篇相合，则所谓神保，殆谓尸也。其曰“鼓钟送尸，神保聿归”，盖参互言之，以避复耳。知《诗》之神保为尸，则《楚辞》之灵保可知矣。至于浴兰沐芳，华衣若英，衣服之丽也；缓节安歌，竽瑟浩倡，歌舞之盛也；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象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

巫觋之兴，虽在上皇之世，然俳优则远在其后。《列女传》云：“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此汉人所纪，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则晋之优施，楚之优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说文》（八）：“优，饶也；一曰倡也，又曰倡乐也。”古代之优，本以乐为职，故优施假歌舞以说里克。《史记》称优孟，亦云楚之乐人。又优之为言戏也，《左传》：“宋华弱与乐轡少相狎，长相优。”杜注：“优，调戏也。”故优人之言，无不以调戏为主。优施鸟乌之歌，优孟爱马之对，皆以微词托意，甚有谑而为虐者。《穀梁传》：“颊谷之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当死，使司马行法焉。”厥后秦之优旃，汉之幸倡郭舍人，其言无不以调戏为事。要之，巫与优之别：巫以乐神，而优以乐人；巫以歌舞为主，而优以调谑为主；巫以女为之，而优以男为之。至若优孟之为孙叔敖衣冠，而楚王欲以为相；优施一舞，而孔子谓其笑君；则于言语之外，其调戏亦以动作行之，与后世之优，颇复相类。后世戏剧，当自巫、优二者出；而此二者，固未可以后世戏剧视之也。

附考：古之优人，其始皆以侏儒为之，《乐记》称优侏儒。颊谷之会，孔子所诛者，《穀梁传》谓之优，而《孔子家语》、何休《公羊解诂》，均谓之侏儒。《史记·李斯列传》：“侏儒倡优之好，不列于前。”《滑稽列传》亦云：“优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虽短也，幸休居。”此实以侏儒为优之一确证也。《晋语》“侏儒扶卢”，韦昭注：“扶，缘也；卢，矛戟之秘，缘之以为戏。”此即汉寻橦之戏所由起。而优人于歌舞调戏外，且兼以竞技为事矣。

汉之俳优，亦用以乐人，而非以乐神。《盐铁论·散不足》篇虽云：“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击鼓，戏倡舞像”；然《汉书·礼乐志》载郊祭乐人员，初无优人，惟朝贺置酒陈前殿房中，有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孟康曰：象人，若今戏鱼虾狮子者也。韦昭曰：著假面

者也)四人,诏随常从倡十六人,秦倡员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员三人,诏随秦倡一人,此外尚有黄门倡。此种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当以歌舞调谑为事。以倡而兼象人,则又兼以竞技为事,盖自汉初已有之,《贾子新书·匈奴篇》所陈者是也。至武帝元封三年,而角抵戏始兴。《史记·大宛传》:“安息以黎轩善眩人献于汉。是时上方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觳抵,出奇戏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自此始。”按角抵者,应劭曰:“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触也。”文颖曰:“名此乐为角抵者,两两相当,角力角技艺射御,故名角抵,盖杂技乐也。”是角抵以角技为义,故所包颇广,后世所谓百戏者是也。角抵之地,汉时在平乐观。观张衡《西京赋》所赋平乐事,殆兼诸技而有之。“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狭燕濯,胸突铍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则角力角技之本事也。“巨兽之为曼延,舍利之化仙车,吞刀吐火,云雾杳冥”,所谓加眩者之工而增变者也。“总会仙倡,戏豹舞黑,白虎鼓瑟,苍龙吹簾”,则假面之戏也。“女娲坐而长歌,声清畅而委蛇,洪厓立而指挥,被毛羽之襍褊,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则歌舞之人,又作古人之形象矣。“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则且敷衍故事矣。至李尤《平乐观赋》(《艺文类聚》六十三)亦云:“有仙驾雀,其形蚺虬,骑驴驰射,狐兔惊走,侏儒巨人,戏谑为偶”,则明明有俳优在其间矣。及元帝初元五年,始罢角抵,然其支流之流传于后世者尚多,故张衡、李尤在后汉时,犹得取而赋之也。

至魏明帝时,复修汉平乐故事。《魏略》(《魏志·明帝纪》裴注所引):“帝引穀水过九龙殿前,水转百戏。岁首,建巨兽,鱼龙曼延,弄马倒骑,备如汉西京之制。”故魏时优人,乃复著闻。《魏志·齐王纪》注引《世语》及《魏氏春秋》云:“司马文王镇许昌,征还击姜维,至京师,帝于平乐观,以临军过中领军许允,与左右小臣谋,因文王辞,杀之,勒其众以退大将军,已书诏于前。文王入,帝方食栗,优人雲午等唱曰:‘青头鸡,青头鸡。’青头鸡者,鸭也(谓押诏书),帝惧,不敢发。”又《魏书》(裴注引)载:司马师等《废帝奏》亦云:“使小优郭

怀、袁信，于广望观下作辽东妖妇，嬉褻过度，道路行人掩目。”太后废帝令亦云：“日延倡优，恣其丑谑。”则此时倡优，亦以歌舞戏谑为事；其作辽东妖妇，或演故事，盖犹汉世角抵之余风也。

晋时优戏，殊无可考。惟《赵书》（《太平御览》卷五百六十九引）云：“石勒参军周延为馆陶令，断官绢数万匹，下狱，以八议宥之。后每大会，使俳优著介帻，黄绢单衣。优问：‘汝何官，在我辈中？’曰：‘我本为馆陶令。’斗数单衣，曰：‘正坐取是，入汝辈中。’以为笑。”唐段安节《乐府杂录》，亦载此事云：“参军始自后汉馆陶令石耽。”然后汉之世，尚无参军之官，则《赵书》之说殆是。此事虽非演故事而演时事，又专以调谑为主，然唐宋以后，脚色中有名之参军，实出于此。自此以后以迄南朝，亦有俗乐。梁时设乐，有曲、有舞、有技；然六朝之季，恩幸虽盛，而俳优罕闻，盖视魏晋之优，殆未有以大异也。

由是观之，则古之俳优，但以歌舞及戏谑为事。自汉以后，则间演故事；而合歌舞以演一事者，实始于北齐。顾其事至简，与其谓之戏，不若谓之舞之为当也。然后世戏剧之源，实自此始。《旧唐书·音乐志》云：“代面出于北齐。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挥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乐府杂录》与崔令钦《教坊记》所载略同。又《教坊记》云：“《踏摇娘》：北齐有人姓苏，鮑鼻，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嗜饮酗酒，每醉，辄殴其妻。妻衔悲诉于邻里。时人弄之：丈夫著妇人衣，徐步入场，行歌。每一叠，旁人齐声和之云：‘踏摇和来，踏摇娘苦，和来。’以其且步且歌，故谓之踏摇；以其称冤，故言苦。及其夫至，则作殴斗之状，以为笑乐。”此事《旧唐书·音乐志》及《乐府杂录》亦纪之。但一以苏为隋末河内人，一以为后周士人。齐周隋相距，历年无几，而《教坊记》所纪独详，以为齐人，或当不谬。此二者皆有歌有舞，以演一事；而前此虽有歌舞，未用之以演故事，虽演故事，未尝合以歌舞：不可谓非优戏之创例也。盖魏齐周三朝，皆以外族入主中国，其与西域诸国，交通频繁，龟兹、天竺、康国、安国等乐，皆于此时入中国；而龟兹乐则自隋唐以

来,相承用之,以迄于今。此时外国戏剧,当与之俱入中国,如《旧唐书·音乐志》所载《拔头》一戏,其最著之例也。案《兰陵王》、《踏摇娘》二舞,《旧志》列之歌舞戏中,其间尚有《拔头》一戏。《志》云:“《拔头》者,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象之也。”《乐府杂录》谓之“钵头”,此语之为外国语之译音,固不待言;且于国名、地名、人名三者中,必居其一焉。其入中国,不审在何时。按《北史·西域传》有拔豆国,去代五万一千里(按五万一千里,必有误字,《北史·西域传》诸国,虽大秦之远,亦仅去代三万九千四百里,拔豆上之南天竺国去代三万一千五百里,叠伏罗国去代三万一千五百里,此五万一千里,疑亦三万一千五百里之误也)。隋唐二《志》,即无此国,盖于后魏之初,一通中国,后或亡或隔绝,已不可知。如使“拔头”与“拔豆”为同音异译,而此戏出于拔豆国,或由龟兹等国而入中国,则其时自不应在隋唐以后,或北齐时已有此戏;而《兰陵王》、《踏摇娘》等戏,皆模仿而为之者欤。

此种歌舞戏,当时尚未盛行,实不过为百戏之一种。盖汉魏以来之角抵奇戏,尚行于南北朝,而北朝尤盛。《魏书·乐志》言:太宗增修百戏,撰合大曲。《隋书·音乐志》亦云:“齐武平中,有鱼龙烂漫,俳优侏儒,(中略)奇怪异端,百有馀物,名为百戏。周明帝武成间,朔旦会群臣,亦用百戏。及宣帝时,征齐散乐人并会京师为之。至隋炀帝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炀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自是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至旦,以纵观,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缛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珮,饰以花眊者,殆三万人。”故柳或上书谓:“鸣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兽面,男为女服,倡优杂技,诡状异形。”(《隋书·柳或传》)薛道衡《和许给事善心戏场转韵诗》(《初学记》卷十五),所咏亦略同。虽侈靡跨于汉代,然视张衡之赋西京,李尤之赋平乐观,其言固未有大异也。

至唐而所谓歌舞戏者,始多概见。有本于前代者,有出新撰者,今备举之。

一、《代面》《大面》

《旧唐书·音乐志》一则(见前)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有代面:始自北齐神武弟,有胆勇,善战斗,以其颜貌无威,每入阵即著面具,后乃百战百胜。戏者衣紫、腰金、执鞭也。”

《教坊记》:“大面出北齐兰陵王长恭,性胆勇,而貌妇人,自嫌不足以威敌,乃刻为假面,临阵著之,因为此戏,亦入歌曲。”

二、《拨头》《钵头》

《旧唐书·音乐志》一则(见前)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钵头:昔有人父为虎所伤,遂上山寻其父尸。山有八折,故曲八叠。戏者被发素衣,面作啼,盖遭丧之状也。”

三、《踏摇娘》《苏中郎》《苏郎中》

《旧书·音乐志》:“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河内有人,貌恶而嗜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其妻美色善歌,为怨苦之辞。河朔演其声而被之弦管,因写其夫之容;妻悲诉,每摇顿其身,故号‘踏摇娘’。近代优人改其制度,非旧旨也。”

《乐府杂录》鼓架部条:“苏中郎:后周士人苏葩,嗜酒落魄,自号中郎;每有歌场,辄入独舞。今为戏者,著绯、带帽,面正赤,盖状其醉也。即有踏摇娘。”

《教坊记》一则(见前)

四、参军戏

《乐府杂录》俳优条:“开元中,黄幡绰、张野狐弄参军。始自汉馆陶令石耽。耽有赃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乐,即令衣白夹衫,命俳优弄辱之,经年乃放。后为参军,误也。开元中,有李仙鹤善此戏,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参军,以食其禄;是以陆鸿渐撰词,言韶州参军,盖由此也。”

赵璘《因话录》(卷一):“肃宗宴于官中,女优有弄假官戏,其绿衣秉简者,谓之参军桩。”

范摅《云溪友议》(卷九):元稹廉问浙东,“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采春,自淮甸而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

(附)《五代史·吴世家》:“徐氏之专政也,杨隆演幼懦,不能自持;而知训尤凌侮之。尝饮酒楼上,命优人高贵卿侍酒,知训为参军,隆演鹑衣髻髻为苍鹅。”

(附)姚宽《西溪丛语》(下)引《吴史》:“徐知训怙威骄淫,调谑王,无敬长之心。尝登楼狎戏,荷衣木简,自称参军,令王髻髻鹑衣,为苍头以从。”

五、《樊哙排君难》戏 《樊哙排闾》剧

《唐会要》(卷三十三):“光化四年正月,宴于保宁殿,上制曲,名曰《赞成功》。时盐州雄毅军使孙德昭等,杀刘季述反正,帝乃制曲以褒之,仍作《樊哙排君难》戏以乐焉。”

宋敏求《长安志》(卷六):“昭宗宴李继昭等将于保宁殿,亲制《赞成功》曲以褒之,仍命伶官作《樊哙排君难》戏以乐之。”

陈旸《乐书》(卷一百八十六):“昭宗光化中,孙德昭之徒刃刘季述,始作《樊哙排闾》剧。”

此五剧中,其出于后赵者一(参军),出于北齐或周隋者二(《大面》、《踏摇娘》),出于西域者一(《拨头》),惟《樊哙排君难》戏乃唐代所自制,且其布置甚简,而动作有节,固与《破阵乐》、《庆善乐》诸舞,相去不远;其所异者,在演故事一事耳。顾唐代歌舞戏之发达,虽止于此,而滑稽戏则殊进步。此种戏剧,优人恒随时地而自由为之;虽不必有故事,而恒托为故事之形;惟不容合以歌舞,故与前者稍异耳。其见于载籍者,兹复汇举之,其可资比较之助者,颇不少也。

《资治通鉴》(卷二百十二):“侍中宋璟,疾负罪而妄诉不已者,悉付御史台治之,谓中丞李谨度曰:‘服不更诉者,出之,尚诉未已者,且系。’由是人多怨者。会天旱,优人作魃状,戏于上前。问:‘魃何为出?’对曰:‘奉相公处分。’又问:‘何故?’对曰:‘负罪者三百余人,相公悉以系狱抑之,故魃不得不出。’上心以

为然。”

《旧唐书·文宗纪》：“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节，上宴群臣于麟德殿。是日，杂戏人弄孔子。帝曰：‘孔子古今之师，安得侮黜。’亟命驱出。”

高彦休《唐阙史》（卷下）：“咸通中，优人李可及者，滑稽谐戏，独出辈流。虽不能托讽匡正，然智巧敏捷，亦不可多得。尝因延庆节缙黄讲论毕，次及倡优为戏，可及乃儒服险巾，褰衣博带，摄齐以升讲座，自称‘三教论衡’。其隅坐者问曰：‘既言博通三教，释迦如来是何人？’对曰：‘是妇人。’问者惊曰：‘何也？’对曰：‘《金刚经》云：数座而坐。或非妇人，何烦夫坐然后儿坐也。’上为之启齿。又问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对曰：‘亦妇人也。’问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经》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无身，吾复何患。倘非妇人，何患乎有娠乎？’上大悦。又问：‘文宣王何人也？’对曰：‘妇人也。’问者曰：‘何以知之？’对曰：‘《论语》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贾者也。向非妇人，待嫁奚为？’上意极欢，宠锡甚厚。翌日，授环卫之员外职。”

唐无名氏《玉泉子真录》（《说郛》卷四十六）：“崔公铉之在淮南，尝俾乐工集其家僮，教以诸戏。一日，其乐工告以成就，且请试焉。铉命闾于堂下，与妻李坐观之。僮以李氏妒忌，即以数僮衣妇人衣，曰妻曰妾，列于旁侧。一僮则执简束带，旋辟唯诺其间。张乐，命酒，不能无属意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戏愈甚，悉类李氏平昔所尝为。李氏虽少悟，以其戏偶合，私谓不敢而然，且观之。僮志在发悟，愈益戏之。李果怒，骂之曰：‘奴敢无礼，吾何尝如此。’僮指之，且出，曰：‘咄咄！赤眼而作白眼，讳乎？’铉大笑，几至绝倒。”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六）：“光化中，朱朴自《毛诗》博士登庸，恃其口辩，可以立致太平。由藩邸引导，闻于昭宗，遂有此拜。对扬之日，面陈时事数条，每言‘臣为陛下致之’。洎操大柄，无以施展，自是恩泽日衰，中外腾沸。内宴日，俳优穆刀陵

作念经行者，至御前曰：‘若是朱相，即是非相。’翌日出官。”

附 五代

《北梦琐言》(卷十四)：“刘仁恭之军，为汴帅败于内黄。尔后汴帅攻燕，亦败于唐河。他日命使聘汴，汴帅开宴，俳优戏医病人以讥之。且问：病状内黄，以何药可瘥？其聘使谓汴帅曰：‘内黄，可以唐河水浸之，必愈。’宾主大笑。”

钱易《南部新书》(卷癸)：“王延彬独据建州，称伪号。一旦大设，伶官作戏，辞云：‘只闻有泗州和尚，不见有五县天子。’”

郑文宝《江南余载》(卷上)：“徐知训在宣州，聚敛苛暴，百姓苦之。入觐侍宴，伶人戏，作绿衣大面若鬼神者。旁一人问：‘谁？’对曰：‘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人入觐，和地皮掘来，故得至此。’”

又(卷上)：“张崇帅庐州，人苦其不法。因其入觐，相谓曰：‘渠伊必不来矣。’崇闻之，计口征渠伊钱。明年又入觐，人不敢交语，唯道路相目，将须为庆而已。崇归，又征将须钱。其在建康，伶人戏为死而获谴者曰：‘焦湖百里，一任作徽。’”

观上文之所汇集，知此种滑稽戏，始于开元，而盛于晚唐。以此与歌舞戏相比较，则一以歌舞为主，一以言语为主；一则演故事，一则讽时事；一为应节之舞蹈，一为随意之动作；一可永久演之，一则除一时一地外，不容施于他处：此其相异者也。而此二者之关纽，实在参军一戏。参军之戏，本演石耽或周延故事。又《云溪友议》谓“周季南等弄《陆参军》，歌声彻云”，则似为歌舞剧。然至唐中叶以后，所谓参军者，不必演石耽或周延；凡一切假官，皆谓之参军。《因话录》所谓“女优弄假官戏，其绿衣秉简者谓之参军桩”是也。由是参军一色，遂为脚色之主。其与之相对者，谓之苍鹘。李义山《骄儿诗》：“忽复学参军，按声唤苍鹘。”《五代史·吴世家》所纪，足以证之。上所载滑稽剧中，无在不可见此二色之对立。如李可及之儒服险巾，褒衣博带；崔铉家童之执简束带，旋辟唯诺；南唐伶人之绿衣

大面，作宣州土地神：皆所谓参军者为之，而与之对待者，则为苍鹘。此说观下章所载宋代戏剧，自可了然，此非想象之说也。要之：唐、五代戏剧，或以歌舞为主，而失其自由；或演一事，而不能被以歌舞。其视南宋、金、元之戏剧，尚未可同日而语也。